

关于 2024 年华晨东亚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与沈阳兴远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签署人民币定期存款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华晨东亚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及相关规定，现将华晨东亚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东亚”或“公司”）与沈阳兴远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远东”）签署《人民币定期存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事宜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为了深化公司现金流有效管理，公司与关联方兴远东于 2024 年 07 月签署一份《人民币定期存款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于 2024 年 07 月 30 日，公司提前偿还 1 亿元人民币存款。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人民币定期存款金额为 1 亿元，期限为 2024 年 2 月 28 日到 2024 年 7 月 30 日；

二、关联方情况

名称	沈阳兴远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2711148319P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南屏东路 26-2 号主楼 5 楼
法定代表人	张巍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15000 万美元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金属材料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8-10-12
登记机关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协议由双方在公平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共同商定。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人民币定期存款金额为 1 亿元，达到公司上季度末资本净额 1%以上，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五、董事会决议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审批制度》第 2.3 条“关联交易发起及审批流程”及第 2.4 条“关联交易发起及审批流程控制表”的相关要求，目前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由业务发起部门在取得法务合规部及内控部出具的书面意见后，提呈管理委员会/风险委员会/筹资委员会进行审阅，达成合意后提交关联交易委员会进行审阅，并最终由关联交易委员会提交董事会进行批复。基于上述流程，因此我司关联交易委员会仅对我司呈报事项进行审阅，不出具决议。我司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做最终批复。

2024 年 07 月 11 日，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本次关联交易。

华晨东亚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4 年 08 月 07 日